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泓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泓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泓昇（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罪刑之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5年3月19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

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5年3月19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483字第2972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時間間隔，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吳泓昇定應執行刑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04.30	112.11.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軍偵字第46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等
最後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63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9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4.06.30	114.09.1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63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8.04	114.10.23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004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135號